

2025年度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监管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50%（各州市、县区可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1月-11月	网络检查为主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监管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2%（各州市、县区可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1月-11月	网络检查为主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造价监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省级20家；州市级2-10家	1-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省、州市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不涉及县区级
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节能监管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行政监督检查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省级0.5%；州市级2%	1-10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省、州市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不涉及县区级

2025年度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市场监管	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施工、监理）	施工企业0.5%； 监理企业2%	1-9月	网络检查或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市场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测机构	2%	1-9月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九条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抗震设防监管	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	近三年省级负责审批抗震设防项目	4户	1-11月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44号令）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企业抽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监督检查	省级监管的房建和市政工程中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机构	1%-3%, 1次/年	1-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九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5户	1-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16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0.5%（各州市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1-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发布，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1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市场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企业	0.5%（各州市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1-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五条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1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城市环卫企业，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环卫企业（含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4户	1-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五条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	建设单位	2%	1-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相结合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州市级组织实施	